

<<2012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业综合考试考点大串讲>>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9300

10位ISBN编号：730015930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曙光

页数：846

字数：11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

内容概要

为了帮助在职考生掌握考试大纲精要，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和应试，本串讲按照在职法硕考试大纲要求的科目编排顺序分为五个部分：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民法学和刑法学，各学科在考试试卷中所占的分值依次为60分、50分、40分、75分、75分，分数总计300分，答题时间为3个小时。

从题型上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

其中，选择题属于各学科必考题型，案例分析题仅限于对民法学和刑法学的考查，论述题则针对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进行考查。

综观近几年在职法律硕士入学考试，在职法硕的基本命题规律为：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不仅较为简单，而且属于重要的知识点。

案例分析题有一定难度，一般而言，民法的案例分析题集中在合同法、物权法和侵权行为，其中，合同法出题频率最高；刑法的案例分析题则集中在行为性质的认定、定罪量刑、处断原则以及重要罪名的考查上。

论述题一般考查重要理论问题，且论述题的答案都能够在考试教程中找到。

从论述题的考查对象上分析，法理学集中在法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法律原则、法治与民主、法制、法律意识、立法、执法和司法。

可见，法理学论述题考查的范围比较宽泛。

中国宪法学论述题集中在宪法理论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中国法制史论述题集中在西周、战国、汉、唐、明、清末、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上。

<<2012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

书籍目录

法理学

- 第一章 导论
- 第二章 法与法律
- 第三章 法律渊源
- 第四章 法律要素
- 第五章 法律关系
-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法律演进
- 第九章 法律价值
- 第十章 法制与法治
- 第十一章 立法原理
- 第十二章 司法原理
- 第十三章 法律职业
- 第十四章 法律程序
- 第十五章 法律方法
- 第十六章 法律与社会

中国宪法学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第五章 宪法监督

中国法制史

-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发展史概述
- 第二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 第三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第四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 第五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 第六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 第七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民法学

- 第一章 导论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自然人
-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六章 代理
- 第七章 时效
- 第八章 物权法总论
- 第九章 所有权
- 第十章 用益物权
-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 第十二章 债权概述
- 第十三章 合同

<<2012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

- 第十四章 人身权
-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 第十六章 婚姻家庭和继承
- 第十七章 民事责任

刑法学

- 第一章 导论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第四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 第五章 共同犯罪
-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 第九章 量刑
-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二十章 渎职罪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节 法律规则 一、法律规则与法律规范释义 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我们将法律规则和法律规范视为可以相互通用的两个法律范畴。

其实，两者之间还是存在差别的。

二、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指从逻辑意义上分析法律规则由哪些要素或成分构成以及这些要素或成分之间是如何联结在一起的。

根据目前我国法学界通常的说法，可把法律规则的要素区分为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种。

1.假定条件 假定条件是法律规则在什么范围（时间、空间、对象）内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法律规则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

2.行为模式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具体行为之方式或范型的部分。

根据行为模式要求的内容和性质，可分为三种：（1）可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可以如何行为”的模式；（2）应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的模式；（3）勿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的模式。

3.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要求的行为时应承担的结果的部分。

可分为肯定性后果（也称合法后果）和否定性后果（也称违法后果）。

肯定性后果是确认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和状态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予以保护甚至奖励。

否定性后果是否认行为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和状态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予保护甚至对行为人施以制裁。

在理解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时，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第一，任何一条完整意义上的法律规则都是由前述三种要素按一定逻辑关系结合而成的，三要素缺一不可。

第二，立法实践中，常常对某种要素加以省略。

但省略不意味着不存在这些要素，通过法律推理，未加明文表述的规则要素可以较容易地被人们发现。

第三，应当把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区别开来。

法律条文只是法律规则的表述形式，而不是法律规则的同义语。

通常情况下，一个法律规则的全部要素是通过数个法律条文加以表述的；有时，其中的一个要素（如假定条件）也可能分别见诸不同的法律条文；甚至，法律规则的诸要素分散于不同的法律文件之中，有的还跨越两个以上的法律部门。

<<2012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

编辑推荐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业综合考试考点大串讲(2012在职法硕)》编辑推荐：为了帮助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考生掌握考试大纲精要，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和应试，由张曙光、胡锦光、赵晓耕、白文桥、刘守芬主编的这本《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业综合考试考点大串讲(2012在职法硕)》按照在职法硕考试大纲要求的科目编排顺序分为五个部分：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民法学和刑法学。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联考专业综合考试考点大串讲(2012在职法硕)》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